

## 貳、農林學校時期

(民國十五年至三十四年)

### 第一章 創校背景

#### 1.1 日本殖民地教育的基本心態

日據台灣之後，為了想長期佔有台灣，在政策上，一方面普及初等教育，以便灌輸皇民思想，使台人能更有效的供其驅使；其另一措施，則為普遍發展基礎實業教育，培養工商業基層幹部，以利於其對台灣經濟利益的長期榨取。

#### 1.2 日據時代的教育制度

日據時期學制的演變過程，大致可以民國八年（日大正八年）之「台灣教育令」發佈時間，作為分水嶺：

在「台灣教育令」公布以前，日人對台灣教育之重心放在日語之傳授與推廣上。光緒廿四年（日明治卅一年）起，日人在台灣普遍設立公學校，作為本省籍子弟就學之所，而日人子弟之小學教育，則不與台籍學生同處——光緒廿三年，是附設於國語學校；翌年又附設於尋常中學科，嗣復改稱第二附屬學校。

民國八年（日大正八年）一月，日本政府正式頒布「台灣教育令」。該令重點在使台灣籍與日本籍學生在接受「實業教育」的學制上待遇不同。民國十一年，日政府發現其作法欠妥，又以勅令修正，改採台籍與日籍學生「共學」政策。初等教育則以日語之使用而定：常用者入小學校，不常用日語者入公學校。

迨至民國卅年（日昭和十六年），因日軍侵華，使大軍深陷中國大

陸不能自拔，復因珍珠港事變與美、英交戰，為積極懷柔台胞，又將原頒之「台灣教育令」再修正——廢止初等教育中，日、台籍學生之差別待遇，將原有小學校及公學校一律改稱國民學校。

茲將民國卅年前後之台灣學校教育體系列表如表 2-1 及 2-2。

表 2-1

表 2-1 臺灣學校系統表 (民國三十年(日昭和十六年)以前)

| 學年 | 十七  | 十六 | 十五 | 十四 | 十三   | 十二   | 十一   | 十    | 九    | 八    | 七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三    | 二    | 一    |
|----|-----|----|----|----|------|------|------|------|------|------|------|------|------|------|------|------|------|------|------|------|
| 生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大學院 | 大學 | 大學 | 大學 | 高等學校 | 高等學校 | 高等學校 | 高等學校 | 高等學校 | 高等學校 | 高等學校 | 高等學校 | 高等學校 | 高等學校 | 高等學校 | 高等學校 | 高等學校 | 高等學校 | 高等學校 | 高等學校 |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宜蘭縣志·教育制度沿革篇〉

表中(研)為研究科，(學)為攻讀科，(補)為補習科。

表 2-2

臺灣學校系統表  
民國三十年(日昭和十六年)以後

| 年齡 | 初等普通教育 | 師範教育      | 高等普通教育     | 職業教育       | 專門教育 | 大學教育      |
|----|--------|-----------|------------|------------|------|-----------|
| 23 |        |           |            |            |      | 大學院       |
| 22 |        |           |            |            |      | 大學        |
| 21 |        |           |            |            |      |           |
| 20 |        |           |            |            |      |           |
| 19 |        |           |            |            |      |           |
| 18 |        | 師範科<br>預科 | 專攻科<br>專修科 | 專修科<br>專修科 | 專門學校 | 預科<br>高等科 |
| 17 |        | 預科<br>預科  | 高等科<br>高等科 | 專修科<br>專修科 | 專門學校 | 預科<br>高等科 |
| 16 |        | 預科<br>預科  | 高等科<br>高等科 | 專修科<br>專修科 | 專門學校 | 預科<br>高等科 |
| 15 |        | 預科<br>預科  | 高等科<br>高等科 | 專修科<br>專修科 | 專門學校 | 預科<br>高等科 |
| 14 |        | 預科<br>預科  | 高等科<br>高等科 | 專修科<br>專修科 | 專門學校 | 預科<br>高等科 |
| 13 |        | 預科<br>預科  | 高等科<br>高等科 | 專修科<br>專修科 | 專門學校 | 預科<br>高等科 |
| 12 |        | 預科<br>預科  | 高等科<br>高等科 | 專修科<br>專修科 | 專門學校 | 預科<br>高等科 |
| 11 |        | 預科<br>預科  | 高等科<br>高等科 | 專修科<br>專修科 | 專門學校 | 預科<br>高等科 |
| 10 |        | 預科<br>預科  | 高等科<br>高等科 | 專修科<br>專修科 | 專門學校 | 預科<br>高等科 |
| 9  |        | 預科<br>預科  | 高等科<br>高等科 | 專修科<br>專修科 | 專門學校 | 預科<br>高等科 |
| 8  |        | 預科<br>預科  | 高等科<br>高等科 | 專修科<br>專修科 | 專門學校 | 預科<br>高等科 |
| 7  |        | 預科<br>預科  | 高等科<br>高等科 | 專修科<br>專修科 | 專門學校 | 預科<br>高等科 |
| 6  |        | 預科<br>預科  | 高等科<br>高等科 | 專修科<br>專修科 | 專門學校 | 預科<br>高等科 |

〈五國聯合教育志〉高等教育制度沿革

### 1.3 實業學校

日據時代之實業教育分「實業學校」與「簡易實業學校」兩種，本校屬「實業學校」類。

民國十一年(大正十一年)以前，日籍學生與台籍學生所讀之「實業學校」有所不同：以日籍為對象者，只有商業及工業學校兩種，修業年限依照「日本實業教育令」為五年，其中兩年預科，三年本科，其入學資格為尋常小學畢業者。民國八年始有以台籍為對象之學校創設，其修業年限為自六年制公學校畢業後，再修三年。迨至民國十一年六月，新教育令公布之後，始實施兩籍學生共學制度，撤銷以往之差別教育。惟在工、商業類中，日籍學生仍享有保障名額的優惠。

當時的實業學校分為農、工、商業及水產等四類。修業年限原為尋常小學畢業者三年或五年；高等小學畢業者二年或三年。迨至第二次世界大戰末期，因征兵及社會變遷需要，一律改為四年。

### 1.4 本校創校概況

本校創立於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年，日大正十五年，昭和元年)。該年三月卅一日正式核准設校，校名「台北州立宜蘭農林學校」。當時以府令第卅一號核定專任編制員額為：校長一人，教員四人，書記一人，由猿渡甚喜暫代校長職務，展開籌備工作；首任校長柳川鑑藏於四月廿一日，始由「台南州立嘉義農林學校」校長調掌本校(那時嘉義屬台南州)。

開辦之初，借用「宜蘭公學校」(現宜蘭市中山國小前身)教室三間上課。

四月卅日頒佈本校學則、教學科目及授課時數。修業年限為五年：前四年授普通課程，第五年分農藝、森林科修習專業課程。

五月一日招收新生百人，分為甲、乙兩班授課；五月十二日正式舉行開校儀式，該日遂成為本校之校慶日。

按：一般學校開學典禮為四月一日舉行（詳行事曆節），本校因剛創校，招生較遲，故而延後。又，昭和十五年學校編印之「台北州立宜蘭農林學校一覽表」上記載創校日為七月十二日，是否為誤植，待考。

在同性質學校中，當時建校比本校較早者，只有台北工專（民國元年創校、卅七年升格為專科）、台北商專（民國六年創校，原名「台灣總督府立商業學校」，民國五十七年改設為專科）、嘉義農專（民國八年創立，原名「台灣公立嘉義農林學校」，十年更名為「台南州立嘉義農林學校」，民國五十四年改設專科）及台中商專（民國八年創立，原名「台灣公立台中商業學校」後改為「台中州立台中商業學校」，民國五十二年改設為專科）。

據本校第一屆校友林長枝先生口述，當時學校之所以設在宜蘭，是由於兩位日籍人士（其中一位是律師佐藤德治）及本省籍士紳陳金波、黃再壽兩位先生的全力奔走，並向台灣總督府陳情所致。據林校友記憶所及，開校日的典禮中，黃再壽先生亦為會場中致辭的貴賓。

## 第二章 教學活動

### 2.1 課程內容

根據「台北州立宜蘭農林學校學則」(昭和十二年三月廿九日州令第六號)第三條之記載，學科科目及每週授課時數如下：

臺北州立宜蘭農林學校科目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

| 學科目   | 第一學年   |                     | 第二學年   |              | 第三學年   |                   | 第四學年   |                   | 第五學年   |     |
|-------|--------|---------------------|--------|--------------|--------|-------------------|--------|-------------------|--------|-----|
|       | 每週教授時數 | 課程                  | 每週教授時數 | 課程           | 每週教授時數 | 課程                | 每週教授時數 | 課程                | 每週教授時數 | 課程  |
| 修身    | 一      | 學生須知、教育、勸導、道德、要點及作法 | 一      | 戊申詔書、道德要點及作法 | 一      | 國民精神、振興、振民、有書德及作法 | 一      | 道德標準、社會規範、國民道德及作法 | 一      | 同左  |
| 公民科   | ---    | ---                 | ---    | ---          | ---    | ---               | 二      | 公民義務、日常生活、經濟社會的責任 | 二      | 同左  |
| 國語    | 八      | 講讀、作文、習字、話方         | 七      | 同左           | 五      | 講讀、作文、文法          | 四      | 同左                | 四      | 同左  |
| 數學    | 四      | 算術、珠算、代數            | 四      | 代數、幾何        | 二      | 同左                | 三      | 幾何、三角             | 一      | 珠算  |
| 物理及化學 | ---    | ---                 | 二      | 物理、化學        | 三      | 同左                | 四      | 物理包(氣、象)、化學       | ---    | --- |
| 博物    | 二      | 植物                  | 二      | 動物           | 二      | 礦物、生理             | ---    | ---               | ---    | --- |
| 地理    | 二      | 日本產業地理              | 二      | 外國產業地理       | ---    | ---               | ---    | ---               | ---    | --- |
| 歷史    | 二      | 國史                  | 二      | 同左           | ---    | ---               | ---    | ---               | ---    | --- |

| 學科目    | 第一學年 |             | 第二學年 |          | 第三學年 |        | 第四學年 |        | 第五學年 |                |
|--------|------|-------------|------|----------|------|--------|------|--------|------|----------------|
|        | 每週授數 | 課程          | 每週授數 | 課程       | 每週授數 | 課程     | 每週授數 | 課程     | 每週授數 | 課程             |
| 外國語—英語 | 三    | 發音、綴字、讀譯、習字 | 二    | 講讀、作文、文法 | 二    | 同左     | 二    | 同左     | 二    | 同左             |
| 作物     | ---  | ---         | ---  | ---      | 二    | 普通作物   | 二    | 特用作物   | 一    | 作物理論           |
|        |      |             |      |          |      |        |      |        | △三   | 育種             |
| 農業通論   | 二    | 農業通論        | ---  | ---      | ---  | ---    | ---  | ---    | ---  | ---            |
| 土壤及肥料  | ---  | ---         | ---  | ---      | 一    | 土壤、肥料  | ---  | ---    | ---  | ---            |
| 農產製造   | ---  | ---         | ---  | ---      | ---  | ---    | ---  | ---    | 一    | 農產製造概論         |
|        |      |             |      |          |      |        |      |        | △三   | 農產製造各論         |
| 測量     | ---  | ---         | ---  | ---      | ---  | ---    | ---  | ---    | 二    | 測量             |
| 農業工業   | ---  | ---         | ---  | ---      | 一    | 農業土木   | ---  | ---    | 一    | 農業機械           |
| 畜產     | ---  | ---         | ---  | ---      | 一    | 家禽飼育管理 | 二    | 家畜飼育管理 | 二    | 獸醫大意           |
|        |      |             |      |          |      |        |      |        | △三   | 獸醫預防、家畜診療      |
| 養蠶     | ---  | ---         | ---  | ---      | 一    | 養蠶     | ---  | ---    | ---  | ---            |
| 林業     | ---  | ---         | 一    | 林業大意     | 一    | 造林     | 一    | 同左     | △三   | 森林教學、森林利用、森林經理 |

| 學科目   | 第一學年   |     | 第二學年   |      | 第三學年   |     | 第四學年      |     | 第五學年            |                |
|-------|--------|-----|--------|------|--------|-----|-----------|-----|-----------------|----------------|
|       | 每週教授時數 | 課程  | 每週教授時數 | 課程   | 每週教授時數 | 課程  | 每週教授時數    | 課程  | 每週教授時數          | 課程             |
| 作物病蟲害 | ---    | --- | ---    | ---  | 一      | 害蟲  | 一         | 病理  | ---             | ---            |
| 園藝    | ---    | --- | 一      | 觀賞植物 | ---    | --- | 二         | 蔬菜  | 二               | 果樹、觀賞植物        |
|       |        |     |        |      |        |     |           |     | △三              | 園藝特論、造園        |
| 農業經濟  | ---    | --- | ---    | ---  | ---    | --- | ---       | --- | 二               | 農業法則、農業經濟、產業組合 |
| 計     | 二八     |     | 二八     |      | 二六     |     | 二六<br>(二) |     | 二三<br>△三<br>(二) |                |
| 實驗及實習 |        | 不定時 |        | 同左   |        | 同左  |           | 同左  |                 | 同左             |

### 備考

1. 第四學年及第五學年之英語課程為選修。
2. 附△項者，於第五學年時，擇其一選修之。
3. 體操課程中為了軍訓操練而舉行的野外體能訓練則不列於此表。

本表公佈時間為民國廿六年(昭和十二年)，已是本校第十二屆學生入學之時，即在這份學則定案之前，有相當長的一段時間課程不斷在調整，我們將第一、二屆的「學籍資料」與「學則」比較，即可發現同一門課各屆授課的時數卻不盡相同；例如第一、二屆之

- 1、「物理及化學」從一年級上至四年級。
- 2、「博物」四年級仍有。
- 3、「歷史」五年級無。
- 4、「農業通論」與「農業工學」均無，而另開「農業機械」。



- 5、「畜產」為「畜牧獸醫」開在四、五年級。
- 6、「作物病蟲害」開在四、五年級。
- 7、「測量」第一屆在二、三、四、五年級均開；第二屆為四、五年級開。
- 8、「林業」第一屆開在五年級，稱「林業大意」，四年級開「森林利用」；第二屆稱「森林利用」，自一年級起一直開到五年級。  
可見得各屆授課科目的變化甚大。其餘各屆未再作比較。

迨至民國卅年（昭和十六年）第十六屆同學入學，因受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影響，當時修業年限已從五年濃縮為四年，課程上的變動亦較大。茲將第十六屆所修課程列表如下，並於備考欄後註明第十七屆課程的再變動情形，以利瞭解。（詳見下頁）

至民國卅三年時，第十六屆為第三學年，學生成績考評方面亦有所改變，即以「優秀良可差」五等第取代原有之評分方式，第四學年亦同，其改變原因，待考。

值得一提的是，由於學校當時在縮短課程時十分慎重，只將部份課程予以濃縮，而不是刪減一年，因而後來在銓敘資格時仍被視同五年制職校畢業，而其他學校的畢業生則被認定為四年制職校畢業。

第十六、十七屆修習課程一覽

| 課程名稱 | 總時數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 四年級 | 第十七屆變動情形 |
|------|-----|-----|-----|-----|-----|----------|
| 修身   |     | ✓   | ✓   | ✓   | ✓   | 只有一、二兩年  |
| 公民   |     |     |     |     | ✓   | 無        |
| 國語   | 1   | ✓   | ✓   | ✓   | ✓   | 第三年無     |
|      | 2   | ✓   | ✓   | ✓   | ✓   |          |
| 數學   | 1   | ✓   | ✓   | ✓   | ✓   | 同        |
|      | 2   | ✓   | ✓   | ✓   | ✓   |          |
| 物理   |     |     | ✓   | ✓   | ✓   | 第三年無     |
| 化學   |     |     | ✓   | ✓   | ✓   | 第三年無     |
| 博物   |     | ✓   | ✓   | ✓   |     | 同        |
| 地理   |     | ✓   | ✓   |     |     | 第三年無     |
| 歷史   |     | ✓   | ✓   |     | ✓   | 第三、四年無   |
| 外國語  |     | ✓   | ✓   | ✓   |     | 第三年改為第四年 |
| 圖畫   |     | ✓   | ✓   |     |     | 第二年無     |
| 武道   |     | ✓   | ✓   | ✓   | ✓   | 第三、四年均無  |
| 體操   |     | ✓   | ✓   | ✓   | ✓   | 第三、四年均無  |
| 教練   |     | ✓   | ✓   | ✓   | ✓   | 第三、四年均無  |
| 作物   |     |     |     | ✓   | ✓   | 同        |
| 農業通論 |     | ✓   |     |     |     | 同        |
| 土壤肥料 |     |     |     | ✓   | ✓   | 無        |
| 農業製造 |     |     |     |     | ✓   | 開在三、四年級  |
| 測量   |     |     |     |     | ✓   | 同        |
| 農業工學 |     |     |     | ✓   |     | 同        |
| 畜產   |     |     |     | ✓   |     | 同        |
| 養蠶   |     |     |     |     |     | 亦未開      |
| 林業   |     |     | ✓   | ✓   |     | 開在二、三、四年 |
| 病蟲害  |     |     |     | ✓   | ✓   | 未開       |
| 園藝   |     |     | ✓   |     | ✓   | 同        |
| 農業經濟 |     |     |     |     | ✓   | 未開       |

另，實習課亦均自第一年開至第四年，第十七屆四年級加開「蔬菜」。

## 2.2 學年曆、師資與就學費用

### 1、學年曆

日據時期採一學年三學期制：四月至八月為第一學期，九月至元月五日為第二學期，元月六日至三月底為第三學期。茲將該時期本校全學年之例行行事曆列陳如下：

#### 第一學期

| 時 間   | 行 事               | 註 釋                              |
|-------|-------------------|----------------------------------|
| 四月一日  | 第一學期始業式           | 第一學期開學典禮                         |
| 四月三日  | 神武天皇祭             | 日本第一代天皇神武駕崩之日。該日祭典由天皇親祭。         |
| 四月上旬  | 入 學 式             |                                  |
| 四月十六日 | 皇太子殿下行啟<br>紀念日    | 皇太子（即昭和）啟程赴台灣巡視的紀念日。             |
| 四月廿九日 | 天 長 節             | 當朝皇帝的生日，為日本國四大節日之一，除慶祝活動外，放假一日。  |
| 五月十二日 | 創立紀念日             | 校慶                               |
| 五月廿七日 | 海軍紀念日             | 紀念日俄海戰，日本聯合艦隊由東鄉元帥率領，在對馬海峽大勝俄國海軍 |
| 六月十七日 | 始政紀念日             | 紀念日本政府第一次在台灣行使統治權。               |
| 七月十日  | 第一學期終了式           | 第一學期休業式                          |
| 七月十一日 | 夏季休假始、<br>同時夏期實習始 | 暑假開始<br>暑期實習開始                   |
| 八月卅一日 | 第一學期終<br>夏期實習終    | 第一學期結束<br>暑期實習結束                 |

第二學期

| 時 間    | 行 事               | 註 釋  |
|--------|-------------------|--|
| 九月一日   | 第二學期<br>始業式       | 第二學期開學典禮   |
| 九月廿三日  | 秋季皇靈祭             | 皇室秋季祭祖   |
| 十月上旬   | 運 動 會             |  |
| 十月十三日  | 戊申詔書捧讀式           | 明治四十一年十月十三日，日俄戰爭，日本戰勝俄國，時日本社會到處瀰漫浮華之氣。天皇遂發表詔書，要百姓自強不息及戒除奢侈。該詔書每年照例宣讀，以示惕勵。 |
| 十月十七日  | 神 嘗 祭             | 每年將新穀所釀造之酒及食物奉獻給皇大神宮的一種祭祀儀式。   |
| 十月廿八日  | 台灣神社<br>祭例祭       | 祭祀北白川親王的例行性活動，原神社為今台北市圓山忠烈祠。   |
| 十月卅日   | 教育敕語<br>捧讀式       | 明治廿三年頒佈有關教育方針方面的詔書，每年照例舉行宣讀儀式。   |
| 十一月三日  | 明治節               | 明治天皇的生日。該節的意義在紀念其維新給人民帶來之福祉。為四大節日之一。                                       |
| 十一月十日  | 國民精神作興詔書<br>煥發紀念日 | 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十一月十日，大正天皇下詔書，告誡百姓在關東大地震之後，如何作好復舊及復興工作。為每年例行宣讀。                 |
| 十一月廿三日 | 新嘗祭               | 天皇親自將新穀呈獻給天神地祇的一種祭祀儀式，並且親嚐後，百姓才可開始食用新穀。                                    |
| 十二月廿五日 | 大正天皇祭             | 大正天皇逝世祭辰。  |
| 十二月廿七日 | 第二學期終了式           | 第二學期休業式  |
| 十二月廿八日 | 御 用 納             | 政府機關歲末最後一天的辦公日   |
| 十二月廿九日 | 年末年始休業始           | 年終年頭休假（即年假）開始  |
| 一月一日   | 四方拜               | 拜天地四方諸神的一種儀式，由天皇親自主祭，亦為團拜日。為四大節日之一。  |
| 一月四日   | 御 用 始             | 政府機關新春第一天開始辦公日   |
| 一月五日   | 年末年始休業終           | 年假結束   |

## 第三學期

| 時 間   | 行 事      | 註 釋   |
|-------|----------|---|
| 一月六日  | 第三學期始業式  | 第三學期開學典禮  |
| 一月十一日 | 農 業 祭    | 農產品展示、評鑑  |
| 二月一日  | 芝山巖例祭    | 一八九五年十二月底，士林芝山巖地區發生大規模武裝抗日行動，當時六位日籍教師遇難。日本政府將該六位教師塑造成「為台灣教育工作而殉道者」。 |
| 二月十一日 | 紀 元 節    | 日本國開國紀念日（紀念神武天皇即位）。為四大節日之一。   |
| 二月十七日 | 祈 年 祭    | 祈求該年農作物豐收。  |
| 二月中旬  | 生徒募集發表   | 發布年度招生消息  |
| 三月十日  | 陸軍紀念日    | 紀念日俄奉天之役（明治三八年）日軍獲勝。  |
| 三月中旬  | 卒業証書授與式  | 畢業証書授與式（即畢業典禮）  |
| 二月廿日  | 第三學期終了式  | 第三學期休業式   |
| 三月下旬  | 入學試驗施行招生 | 舉辦入學考試（按：當時為學校單獨招生）   |
| 三月卅一日 | 學年末休業終   | 全學年休業結束   |

又，據林柏雄主任告知，在一九四一至一九四五年之間，日本政府將每月八日訂為「大詔奉戴日」，其原因是珍珠港事變之後，日本正式向美國宣戰，日本天皇特頒詔書，勗勉國民勇敢抵抗英美軍隊。因此大戰期間，原訂每月一日赴神社參拜的儀式遂改為每月八日實施。

從上列資料中，我們可以發現幾個現象：

- (1)對於皇室的祭拜、紀念或詔書「捧讀」，一學年中竟達十次以上，在這些節日的集會裡，日籍人士對本省籍學生灌輸帝國主義思想是可以想見得到的。
- (2)學年曆中將「海軍紀念日」與「陸軍紀念日」亦予排入，以便

利其軍國主義思想的宣導。

(3)藉皇室對農業活動的重視（神嘗祭、新嘗祭、農業祭、祈年祭等），以遂行其「工業的日本，農業的台灣」的長期殖民政策。

## 2、師資狀況

民國廿六年，學校的編制（日語稱定員）及現有人數為：

| 定員及現員 | 種別 | 學校長 | 教諭 |    | 囑託 |     |    | 配囑將校 | 書記 | 雇員 | 計  |
|-------|----|-----|----|----|----|-----|----|------|----|----|----|
|       |    |     | 奏任 | 判任 | 教務 | 同上兼 | 校醫 |      |    |    |    |
| 定員    |    | 1   | 5  | 16 | -- |     | 1  | 1    | 2  | 2  | 28 |
| 現員    |    | 1   | 3  | 16 | 3  |     | 1  | 1    | 1  | 3  | 29 |

按：日本政府體制，凡三至九等官吏之任命，需經由內閣總理大臣署名、用印上奏，再由天皇親自任命，稱為「奏任」（相當於今之薦任）；二等以上稱「敕任」（相當於今之簡任）；最下層之官吏，其本屬長官即可任命者，稱為「判任」（相等於今之委任）。

又，所謂囑記，是指公家單位因業務需要所聘僱之人員，該類人員不屬於官吏。

當時的教職員背景及所授課程為：

| 職員 | 官職名 | 擔當學科目              | 教務分掌          | 免許狀      | 學歷           | 位勳     | 氏名   | 就職年月日       |
|----|-----|--------------------|---------------|----------|--------------|--------|------|-------------|
|    | 學校長 | 修身                 |               |          | 北海道帝國大學農學部畢業 | 正五位勳五等 | 深谷三留 | 昭和十三年四月一日   |
|    | 教諭  | 測量、林業選擇、實習         | 教務主任<br>林業主任  | 植物       | 東京帝國大學農學部畢業  | 正六位勳六等 | 猿渡甚喜 | 大正十五年四月一日   |
|    | 同   | 花卉、果樹幾何、選擇實習       | 農場係主任<br>學級主任 | 農業       | 千葉高等學校園藝部畢業  | 正七位    | 上田一宗 | 昭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
|    | 同   | 動物、選擇實習<br>害蟲、作物實習 | 實習主任<br>學級主任  | 動物、植物、農業 | 北海道帝國大學農學部畢業 | 從七位    | 松木豐雄 | 昭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同   | 地理、英語珠算            | 購買係           | 商業、簿記    | 長崎高等商業學校畢業   |        | 余繩貞  | 昭和三年六月三十日   |

貳、農林學校時期

| 職員 | 官職名   | 擔當學科目            | 教務分掌   | 免許狀     | 學歷              | 位勳  | 氏名   | 就職年月日       |
|----|-------|------------------|--------|---------|-----------------|-----|------|-------------|
|    | 同     | 數學、物理實習          | 演習林級主任 |         | 鹿兒島高等農林學校畢業     |     | 木村清人 | 昭和二年一月六日    |
|    | 同     | 國語、實習            | 教務係主任  | 漢文      | 東洋大學專門部畢業       |     | 白崎義光 | 昭和二年九月三十日   |
|    | 同     | 畜牧、獸醫實習          | 農場係主任  | 獸醫      | 北海道帝國大學農學部畢業    |     | 真鍋雅彥 | 昭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
|    | 同     | 算術、養蠶、幾何、珠算、物理實習 | 農場係主任  |         | 東京帝國大學農學部畢業     |     | 吉田夫  | 昭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
|    | 教諭兼舍監 | 地理、化學、地習字、選擇     | 農場係主任  | 化學、農業   | 鹿兒島高等農林學校畢業     |     | 落合二彦 | 昭和八年八月十日    |
|    | 教諭    | 英語、家禽實習、生理、實     | 農場係主任  | 農業      | 臺北帝國大學理農部畢業     |     | 末永志豐 | 昭和十二年六月七日   |
|    | 同     | 土壤、作物實習、肥料、選擇    | 農場係主任  | 農業      | 臺北帝國大學附屬農林部畢業   |     | 小川實  | 昭和三年四月七日    |
|    | 教諭兼舍監 | 植物、蔬菜、病理、選擇、實習   | 農場係主任  | 農業、植物   | 臺北帝國大學附屬農林部畢業   |     | 大上茂  | 昭和三年三月三十日   |
|    | 教諭兼舍監 | 公民、經濟實習          | 農場係主任  | 農業      | 宇都宮高等農林學校陸軍少尉   | 正八位 | 貝沼四郎 | 昭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
|    | 教諭    | 國語               | 教務係主任  | 國語、漢文   | 臺北帝國大學文政部畢業     |     | 秋月豐文 | 昭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    | 同     | 數學               | 教務係主任  | 數學      | 東京物理學校畢業        |     | 坪倉政郎 | 昭和十一年六月四日   |
|    | 同     | 國語               | 教務係主任  | 國語、漢文、歷 | 國學院大學附屬師範部畢業    |     | 三谷正男 | 昭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同     | 農業、礦物實習          | 農場係主任  | 農業、植物   | 臺北帝國大學附屬農林部陸軍中尉 | 正八位 | 村上信生 | 昭和十四年五月二日   |
|    | 同     | 造林、數學實習、選擇、實     | 農場係主任  | 體操      | 臺北帝國大學附屬農林部畢業   |     | 那須精明 | 昭和十五年八月九日   |

| 職員 | 官職名   | 擔當學科目       | 教務分掌      | 免許狀         | 學歷               | 位勳         | 氏名   | 就職年月日       |
|----|-------|-------------|-----------|-------------|------------------|------------|------|-------------|
|    | 教諭兼舍監 | 體操          | 舍監<br>生徒監 |             | 東京體操學校<br>陸軍步兵中尉 | 正八位        | 村田武男 | 昭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配屬將校  | 教練          |           |             | 陸軍步兵中尉           | 從七位        | 齋藤正雄 | 昭和十三年九月十日   |
|    | 書記    |             | 會計庶務主任    |             |                  |            | 後藤勝人 | 昭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
|    | 囑託    | 教練          | 生徒監       |             | 陸軍步兵中尉           | 從七位<br>勳六等 | 大石耕作 | 昭和十年三月六日    |
|    | 同     | 修身、歷史<br>國語 | 教務係       | 修身、教育、國語、漢文 | 東洋大學學部卒業         |            | 光明智藏 | 昭和十五年六月三十一日 |
|    | 同     | 國語、劍道       | 生徒監       |             | 大日本武德會<br>專門學校卒業 |            | 南部金三 | 昭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雇     |             | 會計係       |             |                  |            | 佐藤忠雄 | 昭和十四年六月一日   |
|    | 同     |             | 農場係       |             |                  |            | 陳賜嫌  | 昭和十五年六月十日   |
|    | 同     |             | 庶務係       |             |                  |            | 林阿坤  | 昭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為便利早期校友閱讀，且文中難解之字不多，故表中文字未予漢譯。

其中特別值得一提的，是當時的職員（即教職員之總稱）中有「位勳」者高達九人。按日本的勳位情形是：「勳」，是頒給對日本君主或國家有功績之人；而「位」，是天皇下賜的一種榮譽稱號，共有一至八「位」，其中又有「正」、「從」之分，「從」相當於「副」，亦即實際上正、從共有十六個「位」。

### 3、在校生人數、學生來源及台、日籍學生成績分析

根據民國廿九年本校統計資料顯示，當時在校五個年級學生之籍貫，台灣（當時稱本島人）、日籍（當時稱內地人）學生之比大約為四



比一，其中並有二位原住民；至於學生來源方面，除宜蘭地區（當時稱台北州）約佔五分之三強外，新竹州次之，最遠尚有來自澎湖者。

茲將統計數列表如下：

| 在校<br>生<br>人<br>數 | 年級<br>籍別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 四年級  | 五年級 | 計   |
|-------------------|----------|------|-----|-----|------|-----|-----|
|                   | 日本籍      | 31   | 19  | 20  | 19   | 11  | 100 |
| 本省籍               | 129      | 83   | 71  | 56  | 70   | 70  |     |
| 原住民               | ----     | ---- | 1   | 1   | ---- | 2   |     |
| 計                 | 160      | 102  | 92  | 76  | 81   | 511 |     |

| 學<br>生<br>來<br>源 | 年級<br>州廳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 四年級  | 五年級 | 計   |
|------------------|----------|------|------|------|------|-----|-----|
|                  | 臺北州      | 129  | 85   | 58   | 59   | 50  | 377 |
| 新竹州              | 17       | 7    | 32   | 13   | 20   | 89  |     |
| 臺中州              | 4        | 3    | ---- | 6    | 9    | 22  |     |
| 臺南州              | 2        | 1    | ---- | ---- | ---- | 3   |     |
| 高雄州              | ----     | 1    | ---- | ---- | ---- | 1   |     |
| 臺東廳              | ----     | ---- | 1    | ---- | ---- | 1   |     |
| 花蓮港廳             | 6        | 5    | 1    | 2    | 2    | 16  |     |
| 澎湖廳              | 2        | ---- | ---- | ---- | ---- | 2   |     |
| 計                | 160      | 102  | 92   | 76   | 81   | 511 |     |

由在學生的成績表現看來，本地籍學生顯然比日籍生為強。茲以第九屆（民國廿八年，昭和十四年）畢業生之畢業總成績作一比較，以助瞭解其梗概：

| 畢業<br>生<br>狀<br>況 | 籍貫別 | 畢業生人數 | 學 業 成 績 |       |    |
|-------------------|-----|-------|---------|-------|----|
|                   |     |       | 最高平均點   | 最低平均點 | 平均 |
| 本地籍               | 58  | 88    | 70      | 78.0  |    |
| 日本籍               | 17  | 86    | 68      |       |    |

#### 4、學校年度經費及學生就學費用

日據時期，各級學校教育經費是由官庫州廳及地方政府分別負擔。在實業學校部份，其教職員的俸給，是由台灣總督府官庫支付，其餘經費則由州庫負擔。

茲將民國廿九年本校年度歲入、歲出列陳於下：

|        | 支 出             |               |               | 收 入         |               |               |
|--------|-----------------|---------------|---------------|-------------|---------------|---------------|
|        | 區分<br>種別        | 昭和十五年<br>度預算額 | 昭和十四年<br>度決算額 | 區分<br>種別    | 昭和十五年<br>度預算額 | 昭和十四年<br>度決算額 |
| 經<br>費 | 國庫支<br>辦俸給      | 56,880.000    | 51,795.920    | 學費          | 20,920.000    | 17,673.000    |
|        | 州費支<br>辦學校<br>費 | 30,503.000    | 28,255.850    | 使用費         | 2,640.000     | 2,427.000     |
|        | 州費學<br>事諸費      | 1,272.000     | 1,896.990     | 手續費         | 470,000       | 469.000       |
|        | 計               | 88,655.000    | 81,948.760    | 製作品及<br>生產品 | 3,000.000     | 3,577.420     |
|        |                 |               |               | 出售所得        | ----          | ----          |
|        |                 |               |               | 計           | 27,030.000    | 24,146.420    |
|        |                 |               |               |             |               |               |

根據昭和五年「台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一二三頁所載，當時奏任官之薪俸是以年薪計算。例如：本校校長是三等二級，年薪為三八〇〇元，教務主任六等七級，年薪為一八〇〇元；職、僱員是按月計薪，大致在百元上下，工友則是按日支薪。

至於學生每學年的就學費用，在民國廿六年（昭和十二年）前後，大致有下列幾項：

| 費用名稱   | 金額       | 繳納方式                                  | 原用名稱  |
|--------|----------|---------------------------------------|-------|
| 學費     | 40 圓     | 第一學期繳 14 圓，第二、三學期各繳 13 圓<br>(每學年有三學期) | 授業費   |
| 住宿費    | 1 圓      | 每月繳納                                  | 寄宿費   |
| 校友會費   | 9 圓      | 每學期繳 3 圓                              | 校友會費  |
| 畢業旅行儲金 | 22 圓     | 第一、二學期各繳 8 圓，<br>第三學期為 6 圓            | 旅行積立金 |
| 活動儲備金  | 3 圓      | 每學期一圓                                 | 記念釀金  |
| 宿舍費    | 1 圓 50 錢 | 每月繳納                                  | 學寮費   |
| 伙食費    | 11 圓     | 每月按實支收取                               | 食費    |
| 零用金    | 約 5 圓    |                                       | 小使錢   |

實際上除上列開支外，尚有教科書、臨時性實地考察旅行、校服、實習用具等費用。

據第二屆林榮階校友在宜蘭縣立文化中心的耆老座談會上談及，當時（第二屆在校期間是昭和二至七年）一個警察的月薪才十八元。蕭陽山校友在學校座談會上也談及他在民國廿六年入學時第一次註冊的全部費用為一百零五元。當時他父親為地方機關的資深公務員，其月薪約為五十元。可見當時讀書的費用是相當高的。

學費收取的方式是，每月底預收下月份的費用。當時學生入學採保證人制度，每學期結束時，保證人須核對被保證之學生所有費用是，否均已按規定繳納，並予蓋章以示負責。

上表中有三項經費是現代所沒有的：

- (1)校友會費：當時的校友會是指學生入學後，即為學校中校友會之會員，與時下畢業後再行組織或加入者不同。其詳情將在校友會章中再述。
- (2)旅行積立金：即畢業旅行儲金。該儲金是從一年級入學開始，每學期收取，由學校建立帳冊，教職員會議決定領取原則，並

儲存於銀行中，供學生作「島內修學旅行」及「內地（指日本）修學旅行」之用。

- (3) 記念釀金：其用途在提供學生在學習時的必要設備、教職員離職時購置紀念品或其他與公共使用有關之場合。

## 2·3 農場實習與畢業生就業分析

根據民國廿六年「台北州立宜蘭農林學校一覽表」之資料，大致可以瞭解當時學校訂定的農場實習之目的在：涵養學生愛好勤勞、不屈不撓的旺盛精神，以資陶冶其人格及鍛鍊其強健體魄。

### 1、其方針有四：

- (1) 使學生知悉活用農業上的學理，復經由實習，以啟發其農業方面的知識，使習得熟練的生產技術。
- (2) 根據農業經營的實際情形，訂定實習課程，使學生能熟練集約的農業經營方式。
- (3) 實習操作，首要能很快的體會其作業要領，且針對此研究改進之方法，以圖提昇其作業效率。
- (4) 實習係依據預定之進度，於各學年、各學期中經由磨練、自修，務使能明確認識其學習之內涵。

### 2、其實習的內容為：

- (1) 稻作、普通作物、工藝作物即苧麻、黃麻、亞麻、棉甘蔗、蓖麻等栽培法，及收成品之調製法。
- (2) 各種蔬菜果樹、花卉之栽培法及造園。
- (3) 林業方面之育苗、造林、修整及撫育法。
- (4) 雞、鴨、火雞等家禽，豬、牛、羊、山羊、馬等家畜之飼育管理方法及養蜂法和各種產品加工。
- (5) 騎馬法（乘馬法）及家畜之診療法。
- (6) 農產品加工製造法。

- (7)家蠶、野蠶之飼育管理及採絲法。
- (8)桑園經營法。
- (9)病蟲害之預防及驅除法。
- (10)堆肥（自給肥）之製造法。
- (11)測量及一般之農業土木。
- (12)木工工藝。
- (13)農家經濟調查及農作物販賣實習。
- (14)有關打掃、整頓之實習。

當時的實習制度已經十分完善，諸如「實習部（處）章程」將各相關人員的職責及教學內容詳細的規範；「實習章程」復將作業內容予以明訂，連「助教須知」、「農夫、牧夫須知」及「值班準則」（含農場當班、農具室當班、更衣室當班、花卉園當班、蔬菜園當班、堆肥當班、肥料室當班）等各項權責及有關事項的處理原則，均交代得清清楚楚，足以看出當時實習工作做得非常紮實。

在實習課堂上，實習老師必須穿著灰（鼠）色的夏衣夏褲，這是日本大正元年（一九一二）九月二日「祕己一九七號祕書課長通牒」，也就是說，是日本政府規定的。（至於學生的實習服，在學生服裝節中將會談及。）

### 3、評分方式

成績評算的方式，根據昭和十二年本校「成績考查規程」中之相關規定：

第四條 以等第評定成績分為五級，其與分數之對照如下：

甲：一〇〇～八〇，乙：七九～六〇，丙：五九～五〇，丁：四九～四〇，戊：三九～三〇（作者按：實際上在十六屆以前，皆採百分制，自第十六屆三年級以後雖採五等第，但其用詞為優、秀、良、可、差；詳學生學籍資料。）

第五條：各科成績在丙以上，且平均成績為乙者為及格。

第六條：學期及成績的總評依下列規定

| 學年   | 實習 | 操行 | 學科 |
|------|----|----|----|
| 一、二年 | 3  | 1  | 6  |
| 三年以上 | 4  | 1  | 5  |

第七條：實習給分之百分比如下，該項分數經由實習相關教職員會議通過後產生。

|        |       |           |
|--------|-------|-----------|
| 出席     | 30 點  | 即出勤狀況     |
| 技術     | 20 點  | 技能表現      |
| 農場相關日誌 | 25 點  |           |
| 勤怠     | 25 點  | 實習態度及認真情況 |
| 合計     | 100 點 |           |

4、實習農地的使用情形

當時學校建築區及實習農（林）場之用地分配如下，按當時全校學生數五百一十一人來計算，各生實際實習的面積亦相當可觀：

|            |         |                        |          |
|------------|---------|------------------------|----------|
| 總面積（單位：公畝） | 1,527.0 |                        |          |
| （一）校本部（內含） | 1,075.5 | （二）第二農場<br>（宜蘭街金六結字金結） | 362.4    |
| 建築用地       | 127.5   | （內含）                   |          |
| 運動地        | 123.1   | 水田                     | 266.4    |
| 庭園         | 35.0    | 蔬菜園                    | 56.0     |
| 牧草地        | 40.0    | 桑園                     | 40.0     |
| 宿舍庭園       | 23.4    | （三）第三農場<br>（宜蘭街金六結字五結） | 89.1     |
| 植樹帶        | 28.4    | （內含）                   |          |
| 特種作物區      | 12.5    | 特作區                    | 89.1     |
| 森林苗圃       | 20.3    |                        |          |
| 普通作物區      | 160.3   | 實習林場                   | 15,950.0 |
| 水田         | 124.5   | （宜蘭郡礁溪庄二結）             |          |
| 蔬菜園        | 60.1    |                        |          |
| 果樹園        | 42.0    |                        |          |
| 花卉園        | 25.1    |                        |          |
| 池          | 48.4    |                        |          |
| 堀          | 94.1    |                        |          |
| 道路及排水路     | 99.0    |                        |          |
| 其他         | 11.3    |                        |          |

### 5、畢業生就業分析

日據時期，由於受高等教育的機會不多，是以政府機關成員具有高學歷者極少。根據本校於民國廿九年（昭和十五年）對已畢業十屆校友之調查資料顯示，當時本校的畢業生有一半以上都在政府之公教機關任職；其餘校友亦有絕大多數從事與農業相關之工作。這種「學用一致」的現象，正是職業教育所追求的最高境界。

此外，自第五屆以後，升學的人數亦呈穩定性的成長，當時總升學人數已達五十八人。實際上往後再升學的人數比此數字高出甚多。茲將當時之統計情形列表如下：

創校至專科學校時期【敘事篇】

| 升屆學別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計   |
|-------------------|-----------|-----|-----|-----|-----|-----|-----|-----|-----|-----|-----|-----|
| 上級學校              | 農業關係學校    | --- | --- | --- | --- | 1   | 3   | 4   | 5   | 4   | 3   | 20  |
|                   | 農業關係以外之學校 | --- | --- | --- | --- | 4   | 5   | 7   | 7   | 7   | 8   | 38  |
| 政府機關              | 督府州及郡公所   | 24  | 22  | 30  | 15  | 11  | 17  | 19  | 23  | 25  | 25  | 211 |
|                   | 教員(農業)    | 4   | 3   | 5   | 14  | 9   | 3   | 2   | 3   | --- | --- | 43  |
|                   | 鄉鎮公所職員    | 20  | 25  | 21  | 21  | 20  | 8   | 18  | 20  | 15  | 2   | 170 |
| 銀行                | 農業關係銀行    | 1   | --- | --- | --- | --- | --- | 1   | 3   | 4   | 4   | 14  |
|                   | 農業關係以外之銀行 | --- | --- | --- | --- | --- | --- | --- | --- | 1   | --- | 1   |
| 公司行號              | 農業類公司     | 11  | 7   | 5   | 10  | 5   | 7   | 7   | 6   | 9   | 17  | 84  |
|                   | 非農業類公司    | 1   | 2   | 3   | --- | --- | --- | --- | --- | --- | --- | 6   |
| 法人機構              | 農業關係機構    | 6   | 5   | 6   | 6   | 5   | 4   | 3   | 1   | —   | 4   | 40  |
|                   | 非農業機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謀生活              | 農業        | 7   | 7   | 3   | 9   | 10  | 12  | 7   | 7   | 3   | 5   | 70  |
|                   | 工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業        | --- | 1   | 1   | --- | --- | 2   | --- | --- | --- | --- | 4   |
|                   | 其他        | --- | 2   | 1   | 1   | 12  | 8   | 7   | 6   | 3   | --- | 40  |
|                   | 不詳        | --- | 2   | 5   | 5   | 7   | 5   | --- | --- | 4   | 7   | 35  |
|                   | 死亡        | 1   | 1   | 5   | 2   |     | 2   | --- | --- | --- | --- | 11  |
|                   | 計         | 75  | 77  | 85  | 83  | 85  | 76  | 75  | 81  | 75  | 75  | 787 |
| 備考：第一屆畢業時間為昭和六年三月 |           |     |     |     |     |     |     |     |     |     |     |     |



## 第三章 學生活動

### 3.1 愛「國」教育的推展——皇民化及軍國思想的灌輸情形

在本校民國廿九年（昭和十五年）編印的〈台北州立宜蘭農林學校一覽表〉中，對當時有關愛「國」教育的推展情形，有較深入的記錄。茲摘要陳述如下：

#### 1、明確的把握國體觀念

(1)其目的在「培養我建國之大和精神和國體之精華」。方法是大家必須恭研〈天壤無窮的神敕〉、〈齊鏡的神敕〉及〈神武天皇的大詔〉，即〈建樞原宮令〉及〈郊祀詔〉，「以明確把握尊嚴無比的我國體觀念，俾期全國上下一心，擁護天皇政權」。

按：「樞原神宮」是奉祀日本開國皇帝神武天皇之所。在日本神話裡，神武天皇受命於天，亦即是神的化身。宮中奉列〈天壤無窮的神〉（意即天上獨一無二的神的話）、〈齊鏡的神敕〉（即最真確的神的話）、〈神武天皇的大詔〉（即神武天皇的詔示），用以昭示天皇身份的無容置疑和日本天皇的萬世一系，以利國家政權的鞏固。

(2)其具體作法是：「於國訂假日或重要節慶時，舉行隆重訓話儀式，以圖貫徹上述旨意。」「對高年級學生採用文部省（即教育部）所編纂『國體之本義』為教材，務使能澈底掌握國體觀念。」

#### 2、奉行天皇詔示

(1)「恭讀〈戊申詔書〉（參閱行事曆）、教育有關之詔示、振興國民精神有關詔書及其他詔書等，並闡釋之，以為思想言行規範。奉行聖旨訓示：修鍊健全的國民道德，常守中庸之道，致

力能振興踏實強健的國民精神，同時昭告此次聖戰之目的。奉行天皇在第七十二屆帝國國會開幕式上之詔示，努力達成聖戰目的，以為引導後方，作為全國上下之表率」。

按：文中所謂之「聖戰」是指日本在亞州地區的戰爭，包括中國及中南半島各國。

- (2)「奉行天皇在第七十三屆、七十四屆及七十五屆國會開幕式中的詔示，及支那事變（指民國廿六年七七事變）一週年時所頒之敕語，及對青少年學生所頒之詔示，鼓舞後方學生完成應負使命，以團結一致之精神，轉化為國家的總體力量；克服時局的困難，朝完成『興亞聖戰』之目的邁進，以培養為國奉獻，實現國運永昌的國民精神，並擁護天皇政權。」最後並強調「教育學生的最終目的即在此。」

### 3、敬神、崇敬皇室及愛「國」精神之實踐訓練

- (1)在每月初一的「興亞奉公日」暨台灣神社大祭典等其他有意義的日子裡，全校教職員生應於清晨至宜蘭神社參拜，為皇室興榮、國勢浩大、武運昌隆而祈願，藉以培養敬神、崇祖之精神及愛國心。

按：據校友們談及祭拜時間的早晚，直接會影響到學生操行成績的考核，即到得愈早，分數愈高，否則會惹上「思想偏差」的後遺症。

又，宜蘭神社即現在的員山忠烈祠。

台灣地區的神社，大多供奉日本建國之母「天照大神」及為侵台登陸時犧牲的「北白川親王」。其他的則因性質而異，如本校以農立校，而有「尚農神社」，奉日本神農神；如南方澳為漁港：奉金毘羅神——日本的航海之神；而台北市的靖國神社，則是奉祀為「國」捐軀之陣亡將士。

當日在學校操場上，學生全副武裝，在樂隊伴奏下舉行升旗

典禮，並於向「皇大神宮」暨宮城（即天皇皇宮之方向）遙拜後，隨即展開隆重之閱兵分列式，希望藉此激勵學生之愛國及團隊精神。

- (2)每天朝會時，向校內之尚農神社行鞠躬禮，以祈求皇室興盛、國運昌隆，並講解天皇、皇后之德政，銘感皇恩浩蕩、澤被臣民；恭祝皇室興隆，以涵養學生之忠心及報國報民之信念。  
按：尚農神社原址在目前新建學生體育館之東南角，主祀宇迦之御魂之神——日本主管農業之神。

- (3)於春秋二季祈禱豐年祭時，全校教職員工齊集宜蘭神社參拜，向天上神祇獻饌，祈禱風調雨順，五穀豐收。

而在每年二月一日，則聘請神官，於校內尚農神社主持農產品收穫感謝儀式，全校教職員生就豐收事向農神獻上衷心感謝，藉以啟發、培養學生感恩圖報之精神。

- (4)神饌田的設置：為紀念皇紀（日本開國）二千六百週年，於學校農場內設置「供神田產」，即「神饌田」，由全校教職員生戮力耕作，其所獲米糧則作為供奉「榎原神宮」及全島各神社之用，藉以培養敬神思想及尚農精神。

#### 4、「日本精神」及「武士道精神」的實踐訓練。

利用適當機會，校長親自就「日本精神」對學生實施精神講話，以期學生能了解「日本精神」之精髓。此外，並將教練武士道、空手道及劍道等列為正式學科，施以最嚴格的鍛鍊，務使學生能領會「日本精神」及「武士道精神」，以涵養其紀律，禮讓、廉恥、勇氣、敏捷、沈著、果斷、同心協力、團結一致等德性。

#### 5、加強後方支援的實踐訓練

主要辦法如下：

- (1)全校教職員生每月初一、十五兩日節省午餐菜錢（即副食費）及其他雜項開支，移作國防獻金。

- (2)每月實施一次愛國儲金。
- (3)向出征皇軍致贈慰問袋（內裝日常用品，如：毛巾等物）及慰問信。
- (4)軍人出征、還鄉時之送迎；參加陣亡將士骨灰之迎靈式、葬禮與致贈祭品。
- (5)慰問出征軍人遺族，並致贈農場生產之蔬菜。

#### 6、協助戰時經濟及愛護資源的實踐訓練

- (1)獎勵愛用「國」貨：由員生合作社選購「國」貨中之學生用品，以優惠價格供給學生使用。此外，經常指導如何節約消費及維護、保存資源，以培養其對糧食等一般資源的愛惜心。
- (2)指導學生栽培資源作物：使學生了解擴大種植食糧及其他有用資源作物的必要，並配合戰時經濟發展，使學校農場、園圃發揮最大利用價值。並採集約制，進行種植水稻、甘藷、芋頭、花生、蔬菜及其他各種食用作物與苧麻、黃麻、蓖麻等經濟作物。

#### 7、加強對時局的認識訓練

促使學生認識現今世界重大局勢，以朝向完成「興亞聖業」邁進，為堅定學生之信念，學校採用下述諸辦法：

- (1)公布中國及歐洲戰況地圖類圖表。
- (2)公布新聞相片及相關新聞。
- (3)加強宣導時局有關的標語及海報等。
- (4)由校長、將軍、名人、軍事記者等就時局態勢作分析演說。放映相關新聞電影。
- (5)放映相關新聞電影。

此外，對學生之堅忍毅力、自治精神及生活教育亦頗重視，茲分別概述之，俾助瞭解：

### 3·2 品德、群體、生活教育

#### 1、堅忍與毅力的實踐訓練

- (1)以認真教學的態度，指導學生實施農業實習，以此鍛鍊學生的人格，養成他們守紀律、有節制、堅忍、正直、親切、愛護公物等美德。培養勤勞、莊敬、自強不息的精神，建立整理整齊清潔、有條不紊的習慣，進而啟發他們愛護動、植物的心理，團結一致，鍛鍊出能夠承擔責任、自我約束的人格。
- (2)於暑假期間，安排學生返校，全程施教實習課程，使學生深入體會農、林業技術和團體勞動的意義，以鍛鍊學生的堅忍持久力。此外，復經由精神講話及操作訓練而達到國民精神之養成。
- (3)於適當時期，持續實施整理農場耕地，開墾荒地、神社及陸軍醫院（在縣政府大門斜對面，現屬聯勤電池廠）內的除草、美化、清掃；調製軍用乾草等工作，以報效「國家」，經由勤勞而達到犧牲奉獻與團隊精神之實踐。

#### (4)武裝行軍及馬拉松賽跑

每學年間舉辦數次武裝行軍，嚴格實施「耐熱強行軍」及馬拉松賽跑，以鍛鍊能吃苦耐勞，堅忍不拔之身心。

按：目前本校每年舉行之越野賽，即淵源於此。

#### 2、自治精神實踐訓練

- (1)在自治幹部制的培訓方面：於各年級置級長、副級長一人，管理各年級學生；另設週值日、農場及各科值班制，處理各單位的運作、清潔，日誌的填寫、物品的整備、管理等事務；校友會各部委員業務的處理、運作及農林畜產物品評會之舉辦等，分層分工措施之訓練，以期達到自主自立精神之修鍊與實踐。
- (2)輔導學長制實施方面：依照通學區域的劃分，將通學學生劃分為六大區，一為自行車隊；一為火車通車隊。各由負責教師監督，指派高年級學長輔導居住區內之學弟，培養其相親相愛、

和睦恭順之精神，並期能振作風紀，藉以加強學校與家庭間之聯繫

### 3、生活教育實踐訓練方面

- (1)每天晨點之際，向「皇大神宮」及「宮城」遙拜，並向奉設在「修養室」的神壇行二拜、二拍手，一拜之禮。此外，還經常舉辦修養會、懇談會、放映電影、花卉展覽會等，務期啟發培養精神內涵的修為與純美情操。
- (2)公告訓育項目於教室內。(每隔十或二十日更換之)以自我約束、自我鞭策，同心協力於提高各種德行的實踐，為日後成為農村中堅人物做準備。
- (3)全校學生於每週三提早一小時到校，各班級按教師所分配區域，負責學校內外的美化清潔工作。至於學校宿舍，則於每週日早上由住校生負責，用以培養實踐愛好整齊清潔的良好習慣。學校宿舍廁所的清掃，則每天由輪值者為之，以使養成無私奉公的犧牲精神。
- (4)使用教學用具，班級公物、農具類等公物時應小心取用，破損尚可維修者，則令學生修理，以此培養公德心和自我約束的精神。

按：文中談及之「修養室」，在第五屆校友的「卒業記念冊」中，尚有一些照片，供人回味。室內正中央貼有一則日文的精神標語「皇國興廢在此一戰，各員一心奮勵努力」，這是引用日俄戰爭時的一句口號。右側之標語為「國花是櫻花、交談用國語—做為一個好國民的第一步是，經常使用國語」。左側則是謄錄名文學家范成大的(田家詩)：

畫出耘田夜績麻，村庄兒女各當家。

童孫未解供耕績，也傍桑陰學種瓜。

范氏是南宋紹興（公元 1131~1161）年間的進士，其詩與陸游、

楊萬里等人齊名，曾累官至吏部侍郎、參知政事。著有《石湖集》、《攬轡錄》、《桂海虞衡志》等書傳世。

這首中國古詩在當時能受日籍老師的青睞，選在修養室中懸掛，對農校學生談桑麻；日人熱愛我國朱、宋思想文化，都是可能的原因之一。然而，淡泊台籍學生的政、經思想，使日本「農業的台灣」之政策得以落實生根，亦未嘗不是其真正懸掛此詩的用心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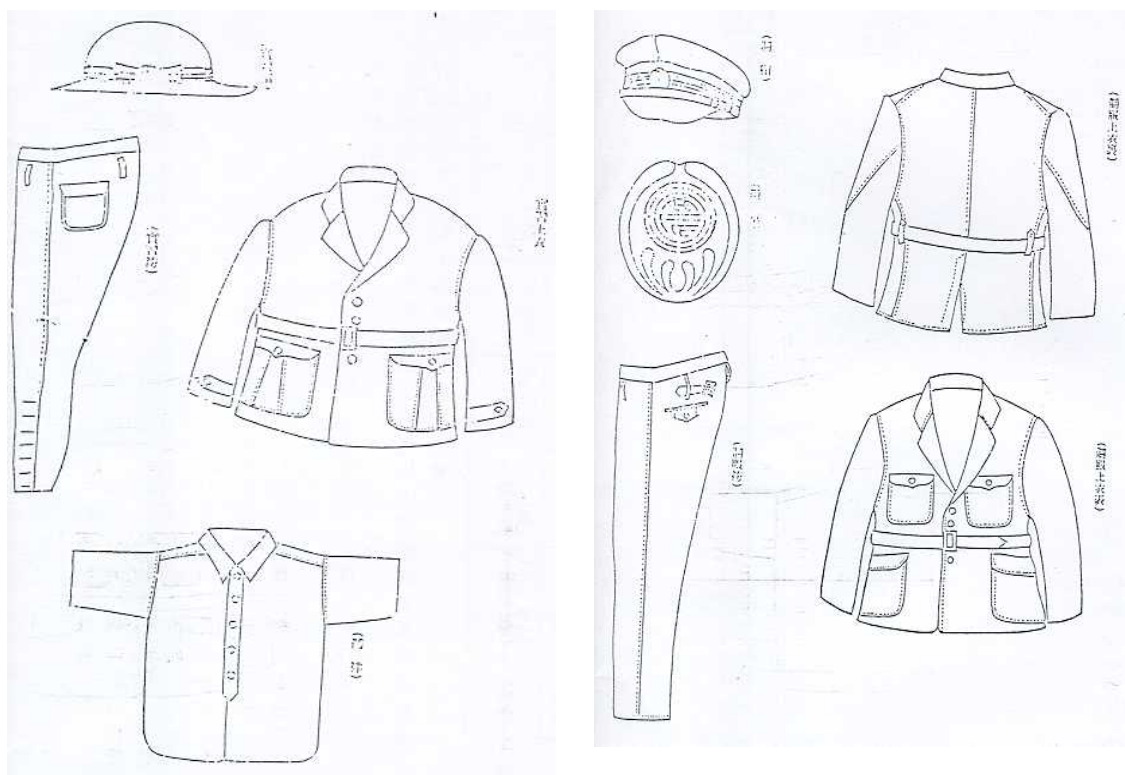
### 3.3 學生生活作息

#### 1、有關服裝規定方面：

- (1)帽：為草綠色（國防色）絨織圓形學生帽，帽沿上縫有兩道白線。
- (2)制服：衣褲皆為草綠色（國防色）小倉地質地，上衣為翻領式，並附腰帶，有四個口袋，重大慶典時並佩帶蝶形領花；褲腰部開一小口袋供藏錶之用。
- (3)鞋襪：制式為黑色皮鞋，訓練以外時間，亦可著黑色膠鞋；襪子則為草綠色絨質。
- (4)實習服：為草綠色棉質上衣、翻領、繫腰帶；腰高處開兩口袋，另有暗袋一個；長褲在膝蓋處有一附鈕釦的口袋及藏錶袋，並戴大甲帽。
- (5)內衣褲：為白色棉製品。

平日在往返學校途中，一律要穿著制服；若因故不便穿著制服時，一定要經學校核准後，才能著其他服裝。此外，平時外出雖有規定之相關服裝，若穿著和服，一定要穿長褲，並戴學校制式的帽子。

茲將該時期學生制服樣式圖，摘錄如下：



## 2、住校及通學情形：

民國廿九年，全校學生數為五一一人，其中住校生二三六人，約佔總人數的二分之一弱。其分配比例如下表：

| 分區  | 年級別<br>籍別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 四年級  | 五年級  | 計    |      |
|-----|-----------|-----|------|------|------|------|------|------|
| 住校生 | 日本籍       | 11  | 8    | 9    | 6    | 4    | 43   |      |
|     | 本省籍       | 47  | 38   | 45   | 29   | 32   | 191  |      |
|     | 原住民       | ==  | ==   | 1    | 1    | ==   | 2    |      |
|     | 計         | 58  | 46   | 55   | 39   | 38   | 236  |      |
| 通學生 | 返家        | 徒步  | 55   | 32   | 23   | 19   | 28   | 157  |
|     |           | 自行車 | 10   | 4    | 3    | 6    | 2    | 25   |
|     |           | 汽車  | 34   | 14   | 8    | 9    | 6    | 71   |
|     |           | 計   | 99   | 50   | 34   | 34   | 36   | 253  |
|     | 寄居        | 徒步  | 3    | 6    | 3    | 3    | 7    | 22   |
|     |           | 自行車 | ---- | ---- | ---- | ---- | ---- | ---- |
|     |           | 汽車  | ---- | ---- | ---- | ---- | ---- | ---- |
|     |           | 計   | 3    | 6    | 3    | 3    | 7    | 22   |
| 合計  |           | 160 | 102  | 92   | 76   | 81   | 511  |      |

按：當時所稱之「汽車」是指「火車」。



當時學校宿舍硬體設備大致如下：

|     |      |     |     |    |     |    |     |     |    |    |
|-----|------|-----|-----|----|-----|----|-----|-----|----|----|
| 舍監室 | 學生寢室 | 事務室 | 康樂室 | 廚房 | 盥洗室 | 浴室 | 伙伙室 | 曬衣室 | 其他 | 合計 |
| 1   | 19   | 1   | 1   | 1  | 2   | 1  | 2   | 1   | 7  | 37 |

按學校的規定，在返家的學生中，可以騎自行車的條件是，住家離校步行要一小時以上者，始可申請，故全校騎車人數僅二十五人。

至於乘「汽車」通學之情形如下：

|       |         |     |     |     |     |     |    |
|-------|---------|-----|-----|-----|-----|-----|----|
| 汽車通學生 | 年級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 四年級 | 五年級 | 合計 |
|       | 方向別     |     |     |     |     |     |    |
|       | 羅東、蘇澳方面 | 25  | 12  | 8   | 7   | 5   | 57 |
|       | 礁溪、頭圍方面 | 9   | 2   | --- | 2   | 1   | 14 |
|       | 計       | 34  | 14  | 8   | 9   | 6   | 71 |

按：日據時期所稱之「汽車」是指當時的火車。

由表中資料可以看出當年就讀本校的學生，除宜蘭市外，溪南方面的學生比溪北多。

農林時期寄宿生每日作息時間隨季節而略有不同：

|    |     |                |             |      |
|----|-----|----------------|-------------|------|
| 區  | 分   | 4月1日至10月31日    | 11月1日至3月21日 | 原用名稱 |
| 起  | 床   | 5點30分          | 6點          | 起床   |
| 早  | 點   | 5點50分          | 6點20分       | 朝禮   |
| 早  | 餐   | 6點40分          | 6點40分       | 朝食   |
| 到  | 校   | 7點30分          | 7點30分       | 登校   |
| 上  | 午   | 課程             |             |      |
| 午  | 餐   | 12點(正午)        | 12點         | 晝食   |
| 下  | 午   | 課程             |             |      |
| 晚  | 餐   | 18點            | 17點         | 夕食   |
| 沐  | 浴   |                |             |      |
| 自習 | 第一節 | 18點40分 19點30分  | 18點10分 19點  |      |
|    | 第二節 | 19點40分 120點30分 | 19點10分 120點 |      |
|    | 第三節 | 20點41分 21點30分  | 20點10分 121點 |      |
| 晚  | 會   | 21點30分         | 21點         | 夜禮   |
| 就  | 寢   | 21點40分         | 21點10分      | 就床   |
| 熄  | 燈   | 21點50分         | 21點20分      | 消燈   |

前列時間視情況需要，可酌予調整。

### 3、家長職業分析

學生家長的職業結構，以務農為數最多，公教人員及從商者次之。

其詳細統計結果如下：

| 職業 \ 年級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 四年級 | 五年級 | 合計  |
|----------|------|-----|-----|-----|-----|-----|
|          | 公教人員 | 27  | 15  | 15  | 20  | 12  |
| 人民團體、銀行  | 13   | 14  | 9   | 5   | 6   | 47  |
| 醫師<br>律師 | 1    | 2   | --- | --- | 1   | 45  |
| 農業       | 38   | 18  | 25  | 20  | 27  | 128 |
| 工業       | 13   | 4   | 3   | 3   | 3   | 26  |
| 商業       | 26   | 25  | 13  | 10  | 11  | 85  |
| 佃農       | 33   | 16  | 18  | 10  | 15  | 92  |
| 代書業      | ---  | 1   | 1   | 1   | --- | 3   |
| 其他       | 9    | 7   | 8   | 7   | 6   | 37  |
| 計        | 160  | 102 | 92  | 76  | 81  | 511 |

## 第四章 二戰末期對本校衝擊情形

### 4.1 為徵兵而縮短學程

日軍於光緒廿一年入侵台灣之後，由於各地抗日活動不斷，為了防範台民在軍中之忠誠度發生問題，始終不敢在台實施服役政策。

至民國廿六年（日昭和十二年）七月，中國被迫對日宣戰，日人為因應戰爭需要，遂實施變相徵兵方式，強徵通曉華語之台民為翻譯及軍伕，送往華中、華南一帶服役。

珍珠港事變（民三十年）之後，日本引發二戰（即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日軍重兵因深陷在我國內陸，無法自拔，為了急需補充兵源來應付戰局，乃於翌年四月，在台施行「陸軍特別志願兵」制度，就台灣各青年團體或機關，以硬性強迫方式讓他們「自行申請」當「志願兵」。據《宜蘭縣志·軍事篇》所載：「凡編入該志願兵籍者，皆入台灣總督府設立之陸軍特別志願兵訓練所受訓，六個月後，正式入營服役」。

三十二年（昭和十八年）六月，又強迫台民年齡在十六歲至二十四歲之青年赴「台灣總督府海軍特別志願兵訓練所」受訓服役。至民國三十三年末，日政府因戰區日趨擴大，兵力益感嚴重不足，不得不在台實施徵兵制度。次年元月，全台舉辦徵兵檢查，隨即入營服役。

按正常行事曆，本校十五屆校友畢業之時間應當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為因應戰爭需要，卻提前在三十三年的十二月二十六日畢業，當時學校尚未舉行畢業典禮，就全部直接調往軍中服役；十六屆校友更提前一年多「畢」業，與十五屆校友同時離校，參加服役。

民國卅三年末，美軍準備進攻琉璜島，而台灣位處美軍飛往琉璜島的航線上。當時日軍研判，美軍可能會在宜蘭附近登陸，以維護其航線之安全。因此日軍採取「一民一兵」（亦即全民皆兵）政策，將在

校生納入防衛體系，以取代正規兵力的不足。據十七屆校友張阿榮校長（民國四十一年起，擔任小學校長近四十年，目前已退休，從事園藝工作）談及，當時十七屆校友正就讀三年級，因時局需要，被編為「學徒兵」，在校的二年級亦納入；婦女則在蘭陽女中接受護理訓練。

那時的「學徒兵」不算是徵召服役，只是將學校教育轉交由軍隊暫時掌控性質。全校被劃分成好幾個「學徒兵連」，各連內一部份是正規軍，軍事要求由他們來帶領；學生的行動，原則上仍由各校老師帶領，跟著部隊接受各種「反空降」及「反登陸」等防衛訓練。各部隊訓練的地方，有些被分到古亭國小，有的被分到深溝國小或其他地方，並在該地擔任戍守工作，也不時移動、輪調。白天大部份時間都在操練，學校課程及實習則完全停頓；晚上，就在戍守區過夜。名義上「學徒兵連」是由各校老師負責，但實際上所有行動都聽令於教官。所謂「教官」，是指日本軍方的正規軍人，階級都在上尉以上，那時本校的教務主任只是位一等兵，處處得聽令於「教官」，看其臉色行事。

當時的訓練項目，有手榴彈投擲、步槍射擊（供遠距離殲滅）、臂刺（近距離殺敵）、誘敵、欺敵、偽裝、奇襲、偵察技巧等項。這些項目在校時均已學過，此時只是反覆、加強訓練與領悟而已。

正規軍與學徒兵的訓練是分開來進行的。部隊人員對學徒兵相當尊重與禮遇。

當學徒兵最苦的事是吃不飽，時常是一個日式腰子型的行軍用飯盒，三個人分來吃。有時遇到夜間突襲訓練，結束後才有一頓點心吃，可算是最大的享受了。

這種兵一直當到日本投降，才再還我百姓的身份。

## 4·2 民生凋敝物力維艱

二戰末期，日軍因戰爭面太大，在在皆需物資支援，因此對台灣地區軍用物質的搜括，自是不遺餘力。這種現象從戰後校園的滿目荒

蕪及黌舍的破損情形，皆可明顯的看出來。這段歷史，光復後第三任校長在向校友會作簡報時，曾有極具體的陳述，我們將在下一章第一節中予以引述。

有兩件令校友記憶深刻的事是：一為校長座車摔入本校護校河；一為穿木屐上學。

據蕭陽山校友談及，當年學校門口與神農路間跨越護校河上的橋，原來是木質的，橋面比兩邊路面略為高些，以方便排水。由於木橋已興建有年，早有腐朽現象，但是適逢二戰末期，地方物資極度缺乏，根本無力維修，只有從廢料中找些比較好的木料來橫七豎八的給釘上，應應急。因此路面就難免不很平順，也只好過一時是一時了。當時本校校長是乘黃包車（二輪人力車）上下班（時校長官舍在原縣政府後面，與縣長公館比鄰）。有一天，車伕因未將車輪控制好，以致使座車因車輪被卡而傾覆，將校長摔進了護校河中。當時的狼狽情形是可以想見的，但是也事出無奈！另一件事是，當時學校因住校生人數甚多，學校裡尚僱有修鞋工專門幫助學生修補皮鞋。待二戰末期，因百姓生活日趨艱難，學生穿皮鞋上學的漸少，穿木屐的日增，甚至戰後，打赤腳上學更是一種很普遍的現象。校長座車翻覆事件之後，由於原車伕年齡已大，學校就將原來擔任補鞋工作的曾先生調去為校長拉車。

此外，在好幾處校史資料中，談及「日人因恐懼盟機轟炸，自動拆除部份校舍」，經向校友張阿榮校長求証，事實的經過是這樣的：

民國卅三年，因為當時常有空襲，學校老師為了安全起見，都疏散到大礁溪本校林場避難，當時林場既有房舍不足，只好將原有之教室、寢室等用木板加以隔間，以便能容納較多家眷。由於市面上木材缺貨，即使有貨，學校亦無能力購買，當時校方只得將學校中部份走廊兩邊之護欄及防風板予以拆除，移作隔間之用，以為因應。

### 4·3 全民動員修築機場

宜蘭原有二座機場，一座在現在的金六結營區，原為商用機場；另一座即為本文中所陳述者，是專為作戰用之軍用機場。

軍用機場構築的時間，大概始於卅三年春節之後。那時稱為做「公用地」。據張阿榮校長回憶，當時學校曾答應他們在天長節那天（四月廿九日，日本當朝皇帝的生日，為四大節日之一）可以援例放假一天的，結果因趕工而取消，同學們失望的心情，當不難想見。

該機場原址是農田。構築之前，日軍大致上已完成測量及規劃工作，並在地面上用木樁標示出某村、某鄰或某校之責任區，以方便各單位認定。其分配原則大致上是按可動員的人力為參考條件來劃分責任區；從開始至完工，採全包制，以明責任。

那時的工作機具非常缺乏，雖有拉石子的卡車參與，但也都是載重量很小的運輸車輛。每個單位的工作項目只是從機場附近較高之處取土，抬到自己責任區去做填平的工作，也就是將原本高低不平的機場範圍，由大批徵集來的人力，去做推平基礎的工作即可。至於鋪石、修面等工程，則另由專業人員處理。

就張阿榮校友記憶所及，當時台北市各中等學校學生都曾參與其事，當時是搭火車來，在宜蘭市附近各國小過夜。每所學校要將他們的責任區完成後，始能離開。

各國小、中學那時也都停課了，像住在武荖坑附近的小學生也得到溪邊去撿石頭，堆集在路邊，以方便車輛運送。當時住在宜蘭市附近的民眾，吃住得自行解決，學生則由學校安排。

台北市各中學的學生因平常缺少勞動，進度較慢，品質也較差；而我校學生因平日受過勞力訓練，體力較佳，工作進度總是比原計劃超前完成，品質亦佳，因而常被提出表揚。

全部工程大約半年完成。機場落成之後，即有大批飛機飛來。好像是教練機比較多。平常都在機場附近作訓練飛行。只知道數量蠻多

的，但不知道詳細數字。

當時是由日本神風特攻隊進駐，亦即日本自殺式飛機，以作戰時直接向美軍軍艦衝撞，以身殉「國」而聲名大噪。為了接待那些隊員，宜蘭市設備較好的一些旅館都被日軍徵用，負責供應食宿。

當時機場附近也駐有陸軍，其部隊番號及性質已不太清楚，只知道高砲部隊早已進駐山區，像現在的大湖、二湖、枕頭山、武荖坑一帶都有佈署。

機場也曾被美軍炸過。後來日軍要宜中及我校學生做「偽裝飛機」，數量相當多，時間大約是在做學徒兵之前，機場建好之後。當時大家一面讀書，一面「造飛機」。「偽裝飛機」是用竹子做機翼及尾部，頭部因不容易做，同學就用紙和草把它蓋住，只讓機翼及尾部露在外面，以便誘使美機轟炸。當美軍來轟炸機場時，日軍就命令本省籍正規兵守在假飛機附近，只要假飛機被炸到，他們就得趕快到假飛機下放火燃燒，以欺騙美軍飛行員。初期美軍的確誤以為真，曾予轟炸，後來發現中彈之飛機不會爆炸，就不再上當了。

當時真飛機卻躲在機堡裡，大約總數有廿架以上，因數量太多，有些躲不進去的，就推到員山或枕山附近的竹圍下掩蔽應急。

美軍轟炸時間大約有半年，最密集時大概是在卅四年的五、六月間，迨至八月，日軍即正式投降了。

